

电动机(Electric Motor)ERP生态设计要求

产品名称	电动机(Electric Motor)ERP生态设计要求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实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服务1:速度快 服务2:包通过 服务3:包整改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145号二单元705
联系电话	17324413130 17324413130

产品详情

电动机(Electric Motor)生态设计要求

2009年3月，欧盟ErP指令有关电动马达的实施措施草案获欧盟委员会通过。电动机在泵、通风、起重、传送带等领域广泛使用，它们已经构成了工业领域电力消耗的重要来源。在欧盟，使用电机驱动的系统大约占据了70%左右的工业领域的电力消耗。而电动机也具有很大的节能潜力，若采取相关措施，可达到20%至30%的节能效果。

2009年7月23日，欧盟委员会在其官方公报OJ L 191第26至34页公布了《委员会条例(EC) No 640/2009，就电动机生态设计要求，执行欧洲议会与理事会指令2005/32/EC》。该条例将在OJ上公布的第二十天开始正式生效。

就电动机生态设计要求，执行欧洲议会及理事会2005/32/EC指令的委员会条例草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投放市场或投入服务的电动机，包括整合到其他产品中的电动机。

不适用于：

- a. 完全被设计为在液体中进行操作的电动机；
- b. 完全整合入某种产品，以至于其能效不能独立测试的电动机；
- c. 特意设计用于以下操作的电动机：

海拔高度超过1000米；

环境空气温度超过40℃；

最大操作温度超过400℃；

对于任何电动机而言，环境温度低于-15℃，对于风冷式电动机，低于0℃；

产品进水口的水冷却剂温度低于5℃或超过25℃；

置于94/9/EC指令定义的爆炸环境的电动机。

d. 制动电动机(Brake motor)

2. 能效要求

从2011年6月16日开始，电动机不应低于附录 第1点所确立的IE2能效水平。

从2015年1月1日开始：额定输出7.5至375 kW的电机能效不能低于附录 第1点所确立的IE3能效水平，或者满足附录 第1点所确立的IE2能效水平，同时装备变速传动装置。

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所有额定输出为0.75至375 kW的电动机能效不能低于附录 第1点所确立的IE3能效水平，或者满足附录 第1点所确立的IE2能效水平，同时装备变速传动装置。

在上述要求中，附录 第1点所确立的IE2能效水平为：

表1 IE2能效水平的标称最低效率（50Hz）

能源效率是机械输出功率与电输入功率的比率。

机械输出功率与电输入功率之间的差异取决于电机在操作过程中的损失。

3. 产品信息要求

从2011年6月16日开始，以下12项产品信息需以显而易见的方式在下列地方展现：电动机的技术文档；电动机所融入的产品的技术文档；制造商有关电动机的免费登陆网站；制造商有关电动机融入产品的免费登陆网站。

对于技术文档，信息应该按以下次序提供，不一定要用文本表述，可以用图表及符号。

在额定负载及电压的100%、75%、50%时的标称效率；

效率等级：IE2 或IE3；

制造年份；

制造商名称或商标，商业注册号码及位置；

产品型号；

电动机的极（Pole）数；

额定功率输出或额定功率输出范围（kW）；

额定输入频率；

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V）；

额定速度或额定速度范围（rpm）；

和产品寿命终止时拆卸、循环再利用或处理相关信息；

电动机特定设计的操作条件信息：海拔高度、环境温度（包括带空气冷却功能的电机）、产品入口的水冷却温度；最大操作温度；潜在爆炸环境。

对于应客户需求定制的带特殊的机械和电气设计的电动机的上述信息无需在免费登陆网站上公布。